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合计出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情况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18%、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9%、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8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2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49%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63%。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9 年 9 月国家提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做出“先天条件不足，是山西生态环境建设的难点。同时由于发展方式粗放，留下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累累伤痕，使山西生态环境建设任务更加艰巨”的重要论述，以及“要高度重视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让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嘱托。同时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

开发中保护。

山西省人民政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精神，印发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以汾河为重点的“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2020年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之后稳定达标；2020年底前，力争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也被列为水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梯次全面推进。

晋城市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生态文明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总体部署，坚持以重点河流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示范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点带线，从线到面”，加快补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为实现晋城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落实省、市精神和具体工作安排，采取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示范先行、稳步有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针，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排放及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有效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经晋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

2、本次交易的目的

（1）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中，交控生态投资设立PPP项目参股公司，该PPP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涉及到晋城市所辖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及陵川县6个县（市、区）104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公司本次参与该项目是为了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项目公司的收益为可行性缺口补贴，包括三部分：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费和使用者付费。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综合投资回报率：7.50%。因此，该项目交控生态能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交控生态在大型污水处理站建设方面有所欠缺，而合作方葛洲坝公司和葛洲坝第三公司通过多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在双方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运维优势的同时，又能够学习借鉴合作方强大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政府方的合作，能够充分吸收借鉴央企的大型项目运营经验，充分发挥以及运用国企和大型央企的品牌效应，做到强强联合。在充分保证项目运营的基础上，运用与央企合作的契机，提

升自身的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品牌的基础，实现品牌化及规模化管理。因此，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面看，为公司积累大型项目管理经验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确存在必要性。

(2) 获取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收益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根据公司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葛洲坝公司以及葛洲坝第三公司签署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中的工程施工 7.5.1.1 条的约定：“如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8.4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要求”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注：乙方为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交控生态）。因此，公司也可以获取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收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本次交易系公司参股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为新设参股公司，不涉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事项。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其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及时筹足资金而无法按约定支付投资款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款，标的公司成立时间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备性审查的阶段，在完备性审查阶段已实施完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的行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有可能因上述情况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九、其他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交控生态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对交控生态资产结构有所影响，流动资产有所减少，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交控生态资产负债率产生影响。

2、公司关于设立标的公司的资金安排及资金来源

(1) 设立标的公司的资金安排

按照《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和《股东协议书》的约定，项目公司各股东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50%，剩余部分各股东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足额缴纳至项目公司。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公司计划按照合同约定，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 5,985.49 万元，剩余部分 5,985.49 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足额缴纳至项目公司。

(2) 资金来源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交控生态自有货币资金账面金额约为 7,600 万元，其中：2020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 3,84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为用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该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新增经营性回款约 6,00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约为 13,600 万元，可以保证晋城 PPP 项目公司资本金 11,970.98 万元的需求。

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防止流动资金紧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年拟新增银行授信 5000 万元，洽谈的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大营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区

支行、招商银行南中环支行、兴业银行大营盘支行、光大银行南中环支行等，其中：光大银行南中环支行 3000 万元授信已落地，授信期限为一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贷款正在审批中，贷款金额可以满足实施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交控生态2020年中标的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站区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O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2.26亿元，本年度预计完成工程量约1亿元，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将陆续收回7000万元款项。除该项目外，其他项目也均按照合同有序正常推进。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预计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回款较有保障，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4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5
九、 其他	6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7
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4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6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7
(三) 其他	18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0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0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0
九、 其他	20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 基本信息	22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3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23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9
(三)	其他	3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1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五、	其他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4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4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8
四、	其他	3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0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0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5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45
三、	其他	4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一、	合同签订	46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46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6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8
五、	合同的生效	48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9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49
八、	其他	49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1
(如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3
第八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73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3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
三、	律师意见	74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7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76
二、	律师事务所	7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76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77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8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1
第十一节	附件	8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交控生态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重组报告书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控股股东、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第三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炬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PPP 项目合同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9年9月国家提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做出“先天条件不足，是山西生态环境建设的难点。同时由于发展方式粗放，留下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累累伤痕，使山西生态环境建设任务更加艰巨”的重要论述，以及“要高度重视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让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嘱托。同时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

山西省人民政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精神，印发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以汾河为重点的“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2020年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之后稳定达标；2020年底，力争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也被列为水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梯次全面推进。

晋城市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生态文明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总体部署，坚持以重点河流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示范带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由点带线，从线到面，加快补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为实现晋城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落实省、市精神和具体工作安排，采取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示范先行、稳步有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针，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排放及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有效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

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经晋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中，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涉及到晋城市所辖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及陵川县 6 个县（市、区）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公司本次参与该项目是为了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项目公司的收益为可行性缺口补贴，包括三部分：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费和使用者付费。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综合投资回报率：7.50%。因此，该项目交控生态能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交控生态在大型污水处理站建设方面有所欠缺，而合作方葛洲坝公司和葛洲坝第三公司通过多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在双方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运维优势的同时，又能够学习借鉴合作方强大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政府方的合作，能够充分吸收借鉴央企的大型项目运营经验，充分发挥以及运用国企和大型央企的品牌效应，做到强强联合。在充分保证项目运营的基础上，运用与央企合作的契机，提升自身的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品牌的基础，实现品牌化及规模化管理。因此，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面看，为公司积累大型项目管理经验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确存在必要性。

2、获取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收益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根据公司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葛洲坝公司以及葛洲坝第三公司签署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中的工程施工 7.5.1.1 条的约定：“如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8.4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要求”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注：乙方为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交控生态）。因此，公司也可以获取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收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

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合计出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情况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18%、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9%、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8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2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49%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63%。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

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交控生态的决策过程

1、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议案内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有利于公司践行环保政策，获取收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加社会影响力。经研究，公司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2、2021 年 6 月 11 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控生态拟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提案，会议同意交控生态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3、2021 年 7 月 19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会议议定同意环保公司所属交控生态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2021 年 7 月 27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所属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交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运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晋政函〔2020〕4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则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按照“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改革总体要求，山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将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运营公司履行。”同时，根据资本运营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1.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之内，单项投资额在省属企业合并报表净资产10%（不含）或5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报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其余项目报国资运营公司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经国资运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的项目视同审核。”，交控集团作为资本运营公司直属公司，有权力对其合并报表净资产10%（不含）或5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自主决策。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投资11,970.98万元，低于5亿元。因此，交控集团可作为本次交易国有股权出资主管部门，符合其取得的授权范围和额度权限。）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议案，公司2021年7月12日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SXWC-2021-11004），经过两轮谈判，确定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同意股数135,602,6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2021年9月7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7、2021年11月8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适用。标的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控生态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其他

1、招标信息

2021年6月8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41765>）公告，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49,637.30万元；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份比例政府出资代表比例20%，社会资本方比例80%。），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投融资、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分别无偿移交给相对应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及设施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运作模式：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2、中标信息

2021年7月9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招标编号：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50074>）公告，中标信息公告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等中标情况。

3、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决策程序

（1）2020年7月27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室会议，出具了《关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次），议定关于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事宜，原则同意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2）2020年10月30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号），为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河、沁河水环境质量，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1年4月12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通知》，为加强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的组织协

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是市政府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研究确定项目建设重要决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建立县—镇—村协调机制，逐级成立组织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推进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4）2021年4月15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5）2021年8月9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晋市农污指办函[2021]3号），需各县（市、区）明确和报送政府出资代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参与组建项目公司。

（6）2021年8月23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批复》（晋市政函[2021]23号），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及时组织签订合同。依照相关程序，加强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的监督，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前后交控生态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69,171,624	51.0000	69,171,624	51.0000
陈鸿滨	47,217,862	34.8136	47,217,862	34.8136
杨定础	18,403,200	13.5686	18,403,200	13.5686
张杨华	388,800	0.2867	388,800	0.2867
赵飞	259,200	0.1911	259,200	0.1911
赵凤瑞	162,000	0.1194	162,000	0.1194
侯思欣	5,318	0.0039	5,318	0.0039
王垒峰	3,300	0.0024	3,300	0.0024
刘俊龙	2,000	0.0015	2,000	0.0015
张翼飞	1,300	0.0010	1,300	0.0010
其他股东	15,900	0.0118	15,900	0.0118

合计	135,630,504	100.0000	135,630,504	100.0000
----	-------------	----------	-------------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TransportationHoldingEcologicalEnvironmentCo.,Ltd
曾用名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交控生态
证券代码	832476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挂牌时间	2015年5月1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目前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	135,630,504.00
实缴资本	135,630,504.00
股本总额	135,630,504
股东数量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8457859T
法定代表人	姚凯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张虹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邮编	030006
电话	0351-7043199
传真	0351-7043199
电子邮箱	13233684351@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sxjkst.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

公司经营范围	<p>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矿井污水处理，河湖治理工程，水、大气和噪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施工劳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维修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交通安全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道路养护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餐厨垃圾设备销售、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测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市场调查；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服务；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修复；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土地评估；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编制煤炭开采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报告；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煤矿防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净水设备、热水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杨学全和法人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1年7月5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20-0331号），对有限公司（筹）截至2011年7月5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389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法人股东期间,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魏爱新	60.00	货币	60.00
2	徐亚琴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5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1年8月31日至2015年4月7日,法人股东北京中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元友,其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期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2011年8月31日至 2012年1月17日	李元友	90.00	魏爱新	10.00
2012年1月18日至 2015年4月7日	李元友	90.00	徐亚琴	10.00

注:李元友与徐亚琴为夫妻关系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中的3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定础、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持有公司500万元出资中60万元转让给赵凤瑞、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	杨定础	33.00	330.00

	有限公司	李元友	17.00	170.00
2	杨学全	李元友	4.00	40.00
		赵凤瑞	6.00	60.00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杨定础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3	李元友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4	赵凤瑞	60.00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杨学全和杨定础为叔侄关系。

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杨学全从持股 50%变为持股 40%，李元友从间接持股 50%变为直接持股 21%；增加两名新股东：杨定础持股 33%，赵凤瑞持股 6%。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原股东李元友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元出资中的15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定础、45万元转让给赵凤瑞、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海波、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杨华、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飞、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雪婷、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傲怡、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对应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杨学全	杨定础	40.00	400.00
2	李元友	杨定础	1.50	15.00
		赵凤瑞	4.50	45.00
		马海波	10.00	100.00
		张杨华	1.50	15.00
		赵飞	1.00	10.00
		贾雪婷	1.00	10.00
		刘傲怡	1.00	10.00
		杨柳	0.50	5.00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45.00	745.00	货币	74.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贾雪婷	10.00	10.00	货币	1.00
6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7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8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贾雪婷将其所持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定础持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55.00	755.00	货币	75.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6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7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杨柳将其所持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完成本次转让后，杨定础持有限公司76.00%的股权。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60.00	760.00	货币	76.0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6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0064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618,986.70元。

2014年11月11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6.92万元。

2014年11月12日,杨定础、赵凤瑞、马海波、张杨华、赵飞、刘傲怡共6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618986.70元按比例1:0.9417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的618986.70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磊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定础为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赵凤瑞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马海波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美玲为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飞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200483892。2014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定础	760.00	76.00	净资产折股
2	赵凤瑞	105.00	10.50	净资产折股
3	马海波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杨华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5	赵飞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刘傲怡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挂牌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59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5月18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柯立沃特，证券代码为832476。

3、公司挂牌以来的融资情况

（1）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细化并说明了此次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2016年9月12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72号）确认，公司发行15,64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4-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6月2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640,00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定础，杨定础直接持有公司7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鸿滨，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61%的股份。

（2）挂牌后，第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6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4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40000股，需要纳税）。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640,000股变更为30,768,000股。

（3）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36号），本次定向

发行不超过 3202.39 万股新股。公司发行 32,023,9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66,92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00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768,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791,9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滨，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 70.7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环保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

（4）挂牌后，第二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79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8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9.12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12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2,791,900 股变更为 135,630,504 股。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0,846,420	22.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864,602	8.75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04,784,084	77.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171,624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35,612,460	26.26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135,630,504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69,171,624	51.0000	国有法人
2	陈鸿滨	47,217,862	34.8136	境内自然人
3	杨定础	18,403,200	13.5686	境内自然人
4	张杨华	388,800	0.2867	境内自然人
5	赵飞	259,200	0.1911	境内自然人

6	赵凤瑞	162,000	0.1194	境内自然人
7	侯思欣	5,318	0.0039	境内自然人
8	王垒峰	3,300	0.0024	境内自然人
9	刘俊龙	2,000	0.0015	境内自然人
10	张翼飞	1,300	0.00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35,614,604	99.9882	-

(三)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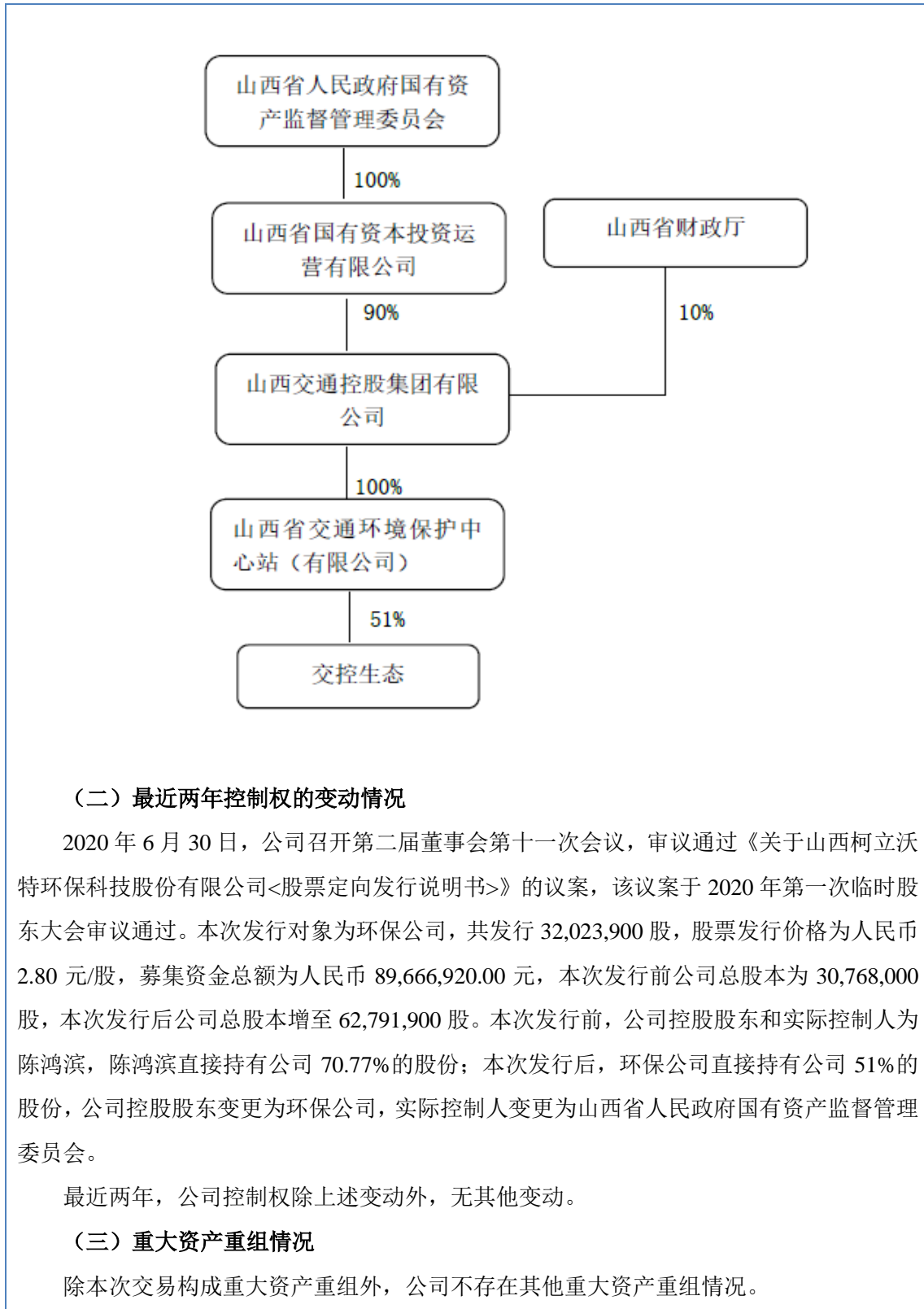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OGRP226Y
法定代表人	姚凯
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 27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2018年，公司成功入围山西省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成为山西省科技厅评定的民营科技企业；2019年，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0年，荣获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企业资信AAA等级证书、诚信经营示范AAA单位、质量服务诚信AAA单位、重质量守信用AAA单位、重服务守信用AAA企业；2021年，荣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公司具备各类资质14项，其中设计类资质5项，含环保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施工类资质9项，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等。公司现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水生态治理、土壤及地下水生态治理和固废及矿山生态治理等板块。其中：水生态治理包含设计、施工、运维全行业环保产业；土壤及地下水生态治理包含初调、详调、施工方案、土壤修复及效果评估全过程；固废及矿山生态治理包含设计、施工、运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生态链。业务覆盖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国土、住建、市政等各个领域。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市政、采掘、化工石化医药、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热力等。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科学合理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和培训等深度服务。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结合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占地要求、运行成本要求、工程造价要求等多项参数指标，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9,815,462.86	110,037,853.33	22,727,16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5,995.96	13,830,533.89	3,469,570.41
毛利率（%）	50.07	27.85	46.46
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3567	0.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0	21.59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	21.24	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96,518.06	-14,800,813.94	2,661,68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0	1.43	0.71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6.08	2.60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5,216,235.14	213,505,519.34	44,113,918.28
其中：应收账款	75,842,455.84	115,253,050.09	28,856,367.57
预付账款	5,534,493.15	754,903.57	428,217.41
存货	8,441,901.10	4,804,720.55	5,069,442.50
负债总计（元）	35,545,296.84	75,500,577.00	9,304,543.04
其中：应付账款	24,771,690.27	67,857,480.40	6,205,1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9,670,938.30	138,004,942.34	34,809,3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20	1.13
资产负债率（%）	20.29	35.36	21.09
流动比率（倍）	4.74	2.76	4.18
速动比率（倍）	4.35	2.68	3.58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132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未发现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和销售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葛洲坝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

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能建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2、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2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81015174X
法定代表人	胡义重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6 号旗远·锦上二期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2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施工；砂石料生产；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机场、港口、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矿山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2MA0GURLL46
法定代表人	李广华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大街 129 号(原工商局)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城镇化建设、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投资与建设；土地收储和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81678185926F
法定代表人	郜鹏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神农北路 143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资产）的投资、经营、国有股权管理；政府储备土地及政府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融资服务；承接市政府委托的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0K5ENQXB
法定代表人	任晋茂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东西大街南 01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6、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MB3M804
法定代表人	陈锋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五中行政办公区 C 区 322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MA0KAJ693A
法定代表人	文勇国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卧虎庄后湾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煤炭洗选；矿山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招生辅助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沁水县商务局、沁水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8、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4MA0JXWM87Y
法定代表人	和福军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古陵路 52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控生态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因此，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91MA7YLDU44W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927.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东街 2688 号中联大厦 4 楼
办公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东街 2688 号中联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毕丰成
证监会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运营维护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标的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9,709,800.00	0.00	货币	40.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6,717,100.00	0.00	货币	39.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992,700.00	0.00	货币	1.00
4	晋城市城区城市 建设投资经营有 限公司	3,524,300.00	0.00	货币	1.18
5	高平市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	19,730,100.00	0.00	货币	6.59
6	泽州县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	14,471,400.00	0.00	货币	4.84
7	阳城县水投运营 发展有限公司	12,790,000.00	0.00	货币	4.27
8	山西沁水煤层气 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	4,450,900.00	0.00	货币	1.49
9	陵川县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	4,888,300.00	0.00	货币	1.63
合计		299,274,600.000	0.00	—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2021年11月10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1）通过《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毕丰成、叶勇、杨恒星、杜晨、张建敏5人担任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3）选举晋夏妮、陈锋与职工代表张剑波3人担任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4）确认公司注册资本29,927.46万元人民币，由晋城市城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353.43万元，由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973.01万元，由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447.14万元，由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279.00万元，由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445.09万元，由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488.83万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1,671.71万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299.27万元，由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1,970.98万元，于2022年7月10日前足额缴纳完毕；（5）同意设立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标的公司2021年11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毕丰成主持，会议决议选举毕丰成为标的公司的董事长，聘任杨恒星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全票审议通过。

标的公司2021年11月10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由政府出资代表推荐并当选的监事晋夏妮主持，会议决议选举晋夏妮为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全票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10日，标的公司取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91MA7YLDU44W）。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9,709,800.00	40.00	国有法人	否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17,100.00	39.00	国有法人	否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992,700.00	1.00	国有法人	否
4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24,300.00	1.18	国有法人	否
5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30,100.00	6.59	国有法人	否
6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471,400.00	4.84	国有法人	否
7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2,790,000.00	4.27	国有法人	否
8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50,900.00	1.49	国有法人	否
9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88,300.00	1.63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299,274,600.00	100.00	-	-

无。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计出资 20%，葛洲坝第三公司为葛洲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股权结构来看，股东各方均不能对标的公司控制。

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第六条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体为：（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政府方向股东会推荐 1 名董事人选、社会资本方向股东会推荐 3 名人选、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政府方推荐的董事对一些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3）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社会资本方提名，政府出资

代表派驻 1 人担任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监督项目公司的经营与管理；（4）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政府方推荐 2 名监事人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方推荐的监事担任；（5）公司应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管理与审批流程，应当设置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会计、出纳等职务，其中公司财务副总监 1 名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委派的人担任，享有对项目公司资金收付以及资金走向的监督管理的权利。根据各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具体：（1）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七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九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用和解聘；（3）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 2 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 1 名由全体职工通过职代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或更换。

根据《股东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对项目公司董事会席位、经营管理权方面的约定，多数董事会席位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其中葛洲坝公司提名 2 名董事，交控生态提名 1 名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审议选举产生。因此，社会资本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但是董事会席位中有 2 名是葛洲坝公司提名，1 名是交控生态提名，1 名是政府出资代表方提名，监事会代表政府方履行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是社会资本方提名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方面来看，各方也均不能控制标的公司，葛洲坝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其决策席位较多，但不能控制，是参与各方平衡各方权利义务导致的。

因此，交易标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交控生态及本次交易其他方签署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项目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资格及股权转让做了限制，具体为：

“第三章 股东资格及股权转让限制

第十九条 股东内部之间在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运营日（按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确定的日期）之前不得相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本项目锁定期（项目锁定期为在本项目全部进入运营之日届满一年内）内，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在本项目锁定期外，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前提下，可先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晋城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中标社会资本方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是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能满足 PPP 项目合

作合同要求的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诺承继原股东方在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合格受让主体。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对外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公司融资时，应事先征得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股东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受让股权的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不涉及原高管人员安置问题。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不存在。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不存在曾用名，也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出资并未实缴，标的公司没有资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相关事项。

3. 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没有负债。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并非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或者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相关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无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十）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以晋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三、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合同名称：《股东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7日

签订主体：

甲方1：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2：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3：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5：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6：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3：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甲方包括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和甲方6；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5.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 5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乙方以货币出资 2394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在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乙方应该缴纳 11970.98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缴纳 2992.75 万元；剩余部分各股东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足额缴纳至项目公司。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详见《股东协议书》，具体：

“第二条 协议主体的信息

2.1 甲方 1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广华，住所地：山西

省晋城市城区北大街 129 号（原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502MA0GURLL46，出资 352.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

2.2 甲方 2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郜鹏，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神农北路 14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581678185926F，出资 197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

2.3 甲方 3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宏，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东西大街南 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525MA0K5ENQXB，出资 144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4%；

2.4 甲方 4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锋，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五中行政办公区 C 区 32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522MA0MB3M804，出资 127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7%；

2.5 甲方 5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勇国，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庙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521MA0KAJ693A，出资 445.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

2.6 甲方 6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福军，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故陵路 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524MA0JXWM87Y，出资 488.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

2.7 乙方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晓华，住所地：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200006155710107，出资 11671.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0%；

2.8 乙方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义重，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6 号旗远锦上二期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10131081015174X，出资 299.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9 乙方 3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凯，住所地：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2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40100578457859T，出资 11970.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第四条 投资合作模式

4.1 甲方和乙方商定，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第三条约定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4.2 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内甲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

4.3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签署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议，并由乙方着手办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第五条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5.1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晋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5.2 项目公司住所拟设在山西省晋城市，在晋城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5.3 经营范围：为满足实施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甲乙双方拟定的经营范围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运营维护（最终以晋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4 注册经营期限：长期

5.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 5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乙方以货币出资 2394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在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乙方应该缴纳 11970.98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缴纳 2992.75 万元；剩余部分各股东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足额缴纳至项目公司。

5.6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23 年内）未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乙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为项目公司融资时，应事先征得政府方的同意，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5.7 项目公司的注册事宜由乙方全权办理，所产生的注册登记费用乙方先行垫付后由项目公司承担。若项目公司未注册成立，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不适用。

五、合同的生效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13.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书一式二十份，甲方执十四份，乙方执六份。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形。

八、其他

（一）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项目合作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1) 项目建设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涉及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陵川县共 104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 1922.35km 及配套设施（检查井 53946 个）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A.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共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规模为 18650m³/d（其中新建 20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10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4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3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250m³/d 污水处理站 5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11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20 座，100m³/d 污水处理站 55 座，50m³/d 污水处理站 6 座）。各县（市、区）污水处理站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①城区

新建污水处理站 2 座，总建设规模为 650m³/d，其中 4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2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

②高平市

新建污水处理站 47 座,总建设规模为 5550m³/d,其中 25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5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7 座、100m³/d 污水处理站 27 座、50m³/d 污水处理站 6 座;

③泽州县

新建污水处理站 27 座,总建设规模为 4650m³/d,其中 10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3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2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6 座、100m³/d 污水处理站 15 座。

④阳城县

新建污水处理站 15 座,总建设规模为 4050m³/d,其中 20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4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3 座、100m³/d 污水处理站 8 座)。

⑤沁水县

新建污水处理站 8 座,总建设规模为 1100m³/d,其中 2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100m³/d 污水处理站 5 座。

⑥陵川县

新建污水处理站 5 座,总建设规模为 2650m³/d,其中,20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2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150m³/d 污水处理站 3 座。

B. 本项目新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922.35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 长度约 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 管长约为 797.46km,检查井合计约 53946 个。各县(市、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①城区

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25.01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长度约 70.19km(含 dn110 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管长约为 54.82km,检查井 3155 个。

②高平市

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628.04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400,长度约 403.80km(含 dn110 压力管 5824m),接户管管径为 dn160,管长约为 224.24km,检查井 19895 个,加压泵站 24 座。

③泽州县

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473.93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400,长度约 266.61km(含 dn110 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管长约为 207.32km,检查井 14324 个,加压泵站 21 座。

④阳城县

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381.90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600,长度约 204.69km(含 dn110 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管长约为 177.21km,检查井 8555 个,

化粪池 6 座，加压泵站 7 座。

⑤沁水县

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73.67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400，长度约 96.58km（含 dn110 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管长约为 77.09km，检查井 4258 个，化粪池 3 座，加压泵站 2 座。

⑥陵川县

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39.80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400，长度约 83.03km，接户管管径为 dn160，管长约为 56.78km，检查井 3759 个，化粪池 1 座，加压泵站 1 座。

2) 项目运营维护范围

A、项目涉及的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工作；

B、针对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构筑物、建筑物、工程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系统等）、和项目新建污水收纳管网 1922.35km 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 长度约 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 管长约为 797.46km，检查井 53946 个）的运营维护工作。

(2) 项目合作方式

根据经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之规定，本项目的合作模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即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本项目资产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主体。

本项目由政府授权的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甲方、乙方、项目公司三方签署《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的承继协议，在承继协议中约定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除本合同中专属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外的权利和义务。

(3) 项目合作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20 年。

(4) 回报方式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每年通过经绩效考核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乙方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收入，甲

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应当确保项目所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关于本项目本区域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财政补贴逐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使用者付费为项目经营性收入。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为：

第 N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第 N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第 N 年使用者付

$$An = \frac{P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费

①可用性服务费的定价机制：可用性服务费以项目社会资本建设成本为计算基础，政府不分红，采用等额本息计算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P：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基数（项目总投资核减政府资本金及政府支出的其他费用〈含上级政府资金补贴〉，最终投资额由政府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A：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i：综合投资回报率，中标结果为 7.5%

n：运营期：20 年。

②运维绩效服务费：本方案涉及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第 1 年开始支付。

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运营成本及合理的运营绩效利润回报，计算公式如下：

$$E = C \times (1+i)$$

其中：

E：运维绩效服务费；C：运营成本；i：合理利润率，中标结果为 7.5%

③使用者付费收入的定价机制：本方案涉及的使用者付费包括项目涉及的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的污水处理费收益。

（5）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项目移交前项目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项目移交后项目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6）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暂定为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晋城市公司注册登记管理部

门的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晋城市。

经营范围：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项目公司仅用于经营本项目。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晋城市公司注册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RMB：29927.46 万元，按建设进度计划及时足额到位。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各县（市、区）政府出资代表	货币	5,985.50	20%	项目公司各股东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50%，剩余部分各股东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足额缴纳至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方	货币	23,941.96	80%	

组建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等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的前期准备工作。

名称预核准及注册登记：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项目公司的名称预核准以及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甲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给予必要的协助。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注册资本：政府方出资代表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乙方应缴的注册资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组建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7）项目建设

项目进度要满足建设工期 2 年的整体目标，项目公司应按照各项工程的工期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所有工程的建设任务、组织管理、进度安排等，均通过施工单位向乙方、监理单位提交，同时由乙方报甲方审查获取同意备案后方可执行，甲方审查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予以落实。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包括：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与便利和配合。

前期已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审批手续，根据规定须变更至乙方名下，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和配合，以确保乙方承接和实施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运营维护有关的责任。

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批复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单位和工程设备、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甲方及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工程设备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一般责任事故。

项目公司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施工风险。

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山西省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流程等。

(8) 项目的运营维护

在合作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处理通过本项目涉及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及陵川县的污水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并将处理后的污水排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污水处理厂不得自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收集系统以外的污水。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①项目涉及的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要求:500m³/d 以下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控制项目指标执行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9)中一级标准;500m³/d 及以上污水处理站 COD、NH₃-N、TP 三项指标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的地表 V 类水水质标准,其他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②项目新建污水收纳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922.35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 长度约 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 管长约为 797.46km,检查井合计约 53946 个)的维护工作。服务质量要求:排水管道、检查井内无淤积,保证污水顺畅通过污水管网;③针对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系统等)的维护工作。服务质量要求: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完好使用。

(9) 项目移交

合作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过渡期,由甲方、项目公司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 3 名；项目公司 3 名（需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专家代表 1 名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等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项目和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需要的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物品。所有与项目及项目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10）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合同签署前应获得相应批准，生效日以甲方和乙日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为准，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签名盖章日期为准。

（11）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 号）解决争议。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在争议、分歧和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12）甲方合作保障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如下权利：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应将关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逐年列入各县（市、区）年度财政预算，并纳入各县（市、区）中期财政规划。

甲方负有保证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股东协议书》和《公司章程》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13）乙方合作保障

①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分别为：投资担保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投资担保履约保函：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投资担保履约保函。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担保方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投资担保履约保函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自投资担保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之日。担保事项为：在项目公司成立阶段对招标文件条款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注册资本足额按时到位、本合同的签署及建设履约保函的递交等。

建设期履约担保：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在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前，由乙方提交的投资担保履约保函替代）。担保方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期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之日。担保事项为：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政府方依法建设监督、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质量标准达标、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提交等。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乙方应于政府书面确认的开始运营日前 5 日，且在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之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项目公司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担保事项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公共服务、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移交履约担保：乙方应于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之前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完毕且政府方收回项目资产后完好运营一年后。担保事项为：移交内容完整、移交标准达标、移交按期按计划执行、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进行维护、移交后一年内项目能够完好运营等。

履约保函提取：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当提取保函: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②资金筹措义务:乙方负有按照《股东协议书》和《公司章程》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中标社会资本方须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并确保债务性资金按约足额融资到位;甲方不为融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运行维护手册、运营与维护记录、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若出现工程建设等需要项目公司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甲方不得干预项目公司内部管理事务,但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时除外。

甲方不得提取各种履约保函。

在乙方向甲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尽快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的批准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批准的义务。

甲方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协助乙

方拒绝将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地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的需要。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不当干预。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晋城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但不得为乙方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甲方负责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关于本项目本区域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逐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履行义务。

（1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获得政府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取得本项目运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使用者付费）。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运营期内，若进水水质超标，且非乙方运营原因，经处理的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后，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为了防止乙方的融资能力、建设能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资格或资信条件发生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本项目全部进入运营之日届满一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在本项目全部进入运营之日届满一年后，在不影响提供公共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前提下，可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可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是经甲方同意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诺承继原股东权利、义务的合格受让主体。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融资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执行。

乙方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遵守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障和维护职工权利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安

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能够履行本合同，若有与本合同冲突的条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冲突条款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组建项目公司的各方股东在签署股东合同书后引入战略投资者时，乙方有义务向其他股东释明本合同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与需要甲方同意的事实。

乙方及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修正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须将本合同对其股权转让限制和需要甲方同意的事实进行公示。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乙方应确保采购合同、买卖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应明确约定，债权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

本项目按照服务类收入纳税，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本项目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纳税地点应为项目所在地晋城市。甲方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乙方聘用任何承包商和其员工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必须按照行业惯例、以及转移风险需要购买保险且保持有效，投保地点应为项目所在地晋城市；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不得因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土地（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在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本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二）联合体协议签订情况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牵头方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一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0日

2、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愿组成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交控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工作。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活动、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申请、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责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联合体牵头方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单位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占联合体总计持有未来项目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 39%，成员单位 41%，该比例为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两者加和为 80%，该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或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将为交控生态的关联方，为保护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控生态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控生态及交控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交控生态的利润，不通过影响交控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交控生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证严格遵守交控生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将为交控生态的关联方，环保公司作为交控生态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控生态及交控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交控生态的利润，不通过影响交控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交控生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证严格遵守交控生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交控生态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

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新设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可取得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47934XW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号）。项目负责人李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4060021）、项目组成员李涛和樊素秋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4060021 和编号 S0900116040005）。

2、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山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经办律师阴春霞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401200011826512），经办律师郭文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401200610403987）。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4、评估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1年7月9日，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由于上述中标信息已在公开网站披露，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且由于该项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交控生态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之一，有可能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当日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复牌。

2021 年 8 月 6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停牌期间，交控生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控生态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等公告。

交控生态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21年9月7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1-065）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9日起复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控生态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交易程序不完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交控生态的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议案内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有利于公司践行环保政策，获取收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加社会影响力。经研究，公司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2）2021年6月11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控生态拟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提案，会议同意交控生态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3）2021年7月19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10

次会议，会议议定同意环保公司所属交控生态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2021 年 7 月 27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所属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交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运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晋政函〔2020〕4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则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按照“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改革总体要求，山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将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运营公司履行。”同时，根据资本运营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1. 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之内，单项投资额在省属企业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不含）或 5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报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其余项目报国资运营公司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经国资运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的项目视同审核。”，交控集团作为资本运营公司直属公司，有权力对其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不含）或 5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自主决策。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投资 11,970.98 万元，低于 5 亿元。因此，交控集团可作为本次交易国有股权出资主管部门，符合其取得的授权范围和额度权限。）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议案，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 SXWC-2021-11004），经过两轮谈判，确定 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5）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同意股数 135,602,6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2021 年 9 月 7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7) 2021年11月8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标的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2021年8月2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五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签署《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书》、《公司章程》等协议，并按程序报中国能建审批后签署协议文件。2021年10月19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参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参与该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49637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我方出资11971万元，持股40%。

(2) 2021年6月4日，葛洲坝第三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3)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请示》（城农污指办函[2021]2号），经研究决定，项目出资代表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报告》，经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领导组研究，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泽州县农村生活污水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

究决定，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阳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阳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经我办研究和请示，现确定我县出资代表：阳城县水务投资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7)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沁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农污指办函[2021]1号)，经研究和充分征求意见，我县确定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控生态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 其他

1、招标信息

2021年6月8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41765>)公告，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49,637.30万元；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份比例政府出资代表比例20%，社会资本方比例80%)，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投融资、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分别无偿移交给相对应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及设施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运作模式：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2、中标信息

2021年7月9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招标编号: 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 <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50074>)公告,中标信息公告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等中标情况。

3、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7月27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室会议,出具了《关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次),议定关于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事宜,原则同意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2) 2020年10月30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号),为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河、沁河水环境质量,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21年4月12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通知》,为加强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是市政府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研究确定项目建设重要决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建立县一镇一村协调机制,逐级成立组织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推进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4) 2021年4月15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5) 2021年8月9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晋市农污指办函[2021]3号),需各县(市、区)明确和报送政府出资代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参与组建项目公司。

(6) 2021年8月23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批复》(晋市政函[2021]23号),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及时组织签订合同。依照相关程序,加强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的监督,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标的公司已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完备性审查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因此，本次交易不完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完全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同时，一并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公司在相关安排中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时间间隔除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不少于10个交易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需要解释、说明和更正的，应当在收到反馈问题清单后披露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后，公司应当披露更正后的相关文件，并重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本次重组相关协议进行审议，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时已生效，符合《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出具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控生态未实际缴纳出资款，标的公司成立时间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备性审查的阶段。

综上，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成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完毕以后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公司未完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的行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有可能因上述情况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要

求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是由挂牌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八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1年11月8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可取得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况，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五)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 本次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

生不利影响。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八)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成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完毕以后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公司未完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的行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有可能因上述情况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已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要求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律师意见

(一)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和转

移的法律障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事宜的处理。

（六）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控生态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宜。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但程序上存在瑕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完毕并在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公司尚未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提前实施资产重组的行为，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违规。

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要求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涛、樊素秋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
地址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签字律师	阴春霞、郭文杰
联系电话	0351-2715333/5/6
传真	0351-27153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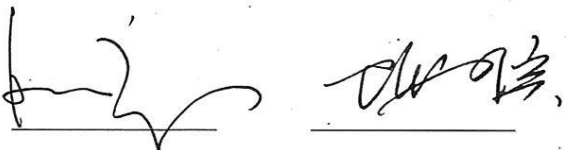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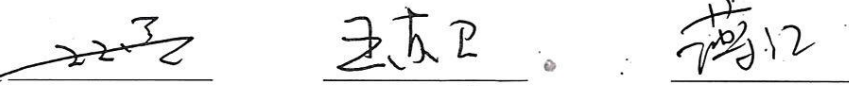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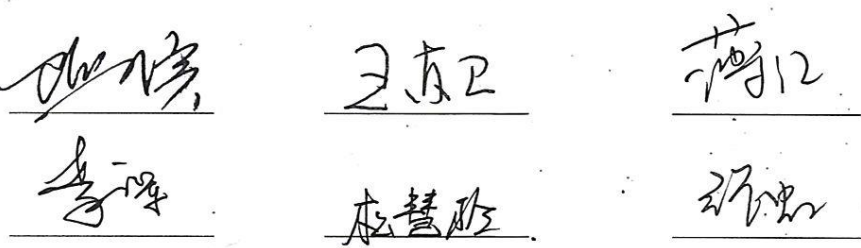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 
李 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涛


樊素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1月 23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交控生态重组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孙智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阴春霞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郭文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不适用。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不适用。

第十一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